**金門縣自來水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金水行字第1120000813號函發布

**第一章 總則**

1. 為有效防止本廠員工於所屬各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確保全體員工之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人員與所屬員工確切瞭解依法應負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權責。
2. 本規章之適用場所為本廠所轄各工作場所，適用對象為本廠全體員工。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

1. 本廠全體員工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2. 各單位應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3.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4. 工作者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5. 各單位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均應將災害事故情形報告主管人員，並會同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事故調查、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第三章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職責**

1. 廠長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1. 綜理本廠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 核定本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3. 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4.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1. 釐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2. 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3.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4.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5. 督導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6.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7.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3. 各級單位主管職業安全衛生權責如下：
	1. 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5.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6.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7.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4. 本廠員工安全衛生職責如下：
	1.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各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應切實遵照規定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2. 作業前確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並報告主管人員。
	3. 應接受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練，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4. 新進人員應接受體格檢查、在職員工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及遵守健康管理。
	5. 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6. 員工應就本身工作負自我安全衛生管理之責任，並隨時相互提醒，避免因疏忽造成事故。

**第四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1. 本廠經管之機械、設備、車輛等，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各單位依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2. 前條自動檢查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記錄下列事項：
	1. 檢查年月日。
	2. 檢查方法。
	3. 檢查部分。
	4. 檢查結果。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6.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3. 員工於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如發現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工。

**第五章 獎懲**

1. 本廠員工違反本規章，因而發生災害者，將依獎懲規定予以議處。對遵守本規章，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具有具體事蹟者，得依規定予以獎勵。
2. 廠內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規定， 轉呈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1. 不遵守本廠所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2.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者。
	3.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第六章 附則**

1. 本規章經廠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亦同。